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

111年7月12日

聯絡人：執行秘書蘇瑞慧

23413183#331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意向 聯合聲明 強化臺法雙邊人權合作

為強化臺灣與法國在人權議題上的合作與交流，於今(111)年7月12日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與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主任共同簽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表示，臺灣從過去威權統治，經過全民的共同努力，如同法國大革命的經歷，到如今成為自由民主多元的社會。民主化以後的臺灣與法國理念相近，都堅信自由、平等、博愛的普世價值，也都願意為了捍衛民主、保障人權而共同努力，這是雙方所堅信的價值，也是此次合作的基礎。陳菊表示，人權是普世價值，並跨越國境，未來不僅要推動臺法在人權議題的雙邊合作，更希望在區域及國際人權，與公民社會議題上，都能有進一步的合作，以及經驗與資訊的交流。

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提及，單邊主義興起對普世價值所造成之衝擊，以及烏俄戰爭所帶來的經驗，更證明了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他指出臺灣為法國在印太地區推廣人權的重要夥伴，過去臺法雙邊合作已相當緊密且極富活力，例如法國

人權大使兩度來臺訪問，希望臺法在人權議題與經驗上能互相學習及分享。也期許未來能推動臺灣、法國與歐洲各國人權機構之間的多邊合作與對話。

本次簽署儀式，出席觀禮者包括法國在台協會政治暨新聞處古哲星（Pierre Goulange）處長、國家人權委員會趙永清副主任委員、王榮璋、田秋堃、葉大華、紀惠容、范巽綠等人權委員、諮詢顧問劉進興以及監察院李鴻鈞副院長、浦忠成委員、朱富美秘書長等人。外交部俞大藩次長亦蒞臨共襄盛舉，一起見證臺法在人權合作的重大里程碑。



圖說 1：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與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手持簽署完成之合作意向聯合聲明



圖說 2：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致贈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禮品



圖說 3：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意向聯合聲明簽署儀式與會人員合影